一、填报说明：

**校舍修建：**1.对非财政资金投入的按省优质园标准异地新建、原地整体翻建的普惠性幼儿园，新增班级按设计规模每班5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奖励；按省优质园标准改扩建的普惠性幼儿园，新增班级按设计规模每班3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2020年没有进行基建，幼儿园内部调整增加的班级不在奖补范围。

 2.对差额拨款幼儿园、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园舍改造给予以奖代补。（提供工程发票、付款凭证复印件）

 以上两项不重复奖补。

**设备购置：**对差额拨款幼儿园、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设备购置根据投入情况给予以奖代补。（设备指能形成固定资产的设备，提供购物发票、付款凭证复印件）。

**内涵建设：**对全区各幼儿园在提高保教质量、提升办园水平、加强教育教学研究、校园文化建设、游戏化课程、师资队伍建设（含教师参加金坛区外培训的报销凭证复印件）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的给予以奖代补。

**其他：1.**对全区新增省级优质幼儿园，公办园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，民办园一次性奖励15万元，对帮扶结对园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新增市级优质幼儿园，公办园一次性奖励5万元，民办园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

 2.对全区持证率比上年提高15%的幼儿园，当年奖补 3万元。（提供教师花名册，全部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。）

二、其他要求:

1.所有发票等材料涵盖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2.复印件要加盖学校公章；

2.上报材料装订成册，依次按封面、申请表、项目一、项目二、项目三、项目四顺序摆放，项目一二三四后分别按各表中的材料顺序附上佐证材料。

3.交表时间：2021年11月2日前。